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份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6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相关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公司子公司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北特光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完成收购时的业绩承诺,董巍、王家华、董荣镛、徐洁、董荣兴、张益波、李少雄、董耀俊、董荣舫、朱斌、全大兴、苏伟利、缪延奇、吴鹏、李玉英、张恩祖、李长明、陈咏梅、全忠民、黄伟强、王伟、文国良、杨虎、姚丽芳、方晖、殷玉同、曹可强、徐建新、张学利、施佳林、杨卿、楚潇32名补偿义务人需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3日、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相关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因董巍、王家华、董荣镛、徐洁、董荣兴、张益波、李少雄、董耀俊、董荣舫、朱斌、全大兴、苏伟利、缪延奇、吴鹏、李玉英15名补偿义务人既未自主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亦未就业绩补偿事宜与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对该15名补偿义务人提起了诉讼。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沪74民初2697号]、《执行裁定书》及《执行结案通知书》[(2024)沪74执857号],该15名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20,178,807股股票已执行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0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北特科技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北特科技关于业绩承诺股份执行过户完成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实施注销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178,807股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减少20,178,80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减少人民币20,178,807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38,526,168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38,526,168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的方式申报债权,采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证券部进行确认,申报时间为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华业路666号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190266-666

(三)其他

1、邮寄方式的申报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

2、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路 1018 号,上海龙之梦万丽酒店,10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480,0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1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长靳坤先生、独立董事倪宇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潘亚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刘功友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已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274,455	99.8493	157,700	0.1155	47,850	0.035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销已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19,100	88.7348	157,700	8.6427	47,850	2.62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需中小股投资者单独计票,且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培琪律师、李宜谦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天科技")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13,700.00	2024/2/28	2024/8/28	1.85%	126.73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6,000.00	2024/8/30	7天到期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1.25%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现金管理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现金管理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筛选现金管理产品,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进行定期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等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43,5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2,165.00	2022/11/29	2023/11/28	2.10%	45.97
2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3,000.00	2022/11/29	2024/2/1	2.10%	74.76
3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30,000.00	2022/11/29	2024/2/21	2.10%	784.17
4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20,000.00	2022/11/29	2024/2/28	2.10%	532.00
5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7,700.00	2024/2/28	2024/4/30	2.00%	60.97
6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11,000.00	2024/2/28	2024/5/28	1.65%	45.38
7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大额存单	银行存款	7,000.00	2024/4/30	2024/7/30	1.70%	29.75
8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13,700.00	2024/2/28	2024/8/28	1.85%	126.73
9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5,000.00	2024/2/28	7天到期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1.35%	未到期
10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4,500.00	2024/4/30	7天到期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1.35%	未到期
11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大额存单	银行存款	7,300.00	2024/4/30	2024/10/30	1.90%	未到期
12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7,000.00	2024/5/28	2024/11/28	1.85%	未到期
13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3,700.00	2024/7/30	2024/10/30	1.55%	未到期
14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6,000.00	2024/8/30	7天到期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1.25%	未到期

八、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4-065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5日-2024年10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774,76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6,174.5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5元/股-4.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9日、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65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购买的最高价为4.60元/股、最低价为4.3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894.17万元。

截至2024年8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3,774,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8%,购买的最高价为4.68元/股、最低价为4.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174.52万元。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4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4.3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29.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7元/股-6.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4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16,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2024年4月16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2024-021)、《湘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自2024年5月2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0.0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01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94.3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70元/股,最低价为5.9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429.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 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并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及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1%,最高成交价为1.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992,14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054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终止股权激励所获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轮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023,4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7125%。

● 2024年5月11日,公司发布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所获股票持有期满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号),披露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邓伟栋先生、王永新先生、徐晖先生、孔康先生共4人,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至未来6个月内(具体为2024/6/3-2024/12/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33,011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11457%,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 上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在本计划原时间期限内不再减持本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邓伟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94,200	0.012208%	其他方式取得:994,200股
王永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1,000	0.013765%	其他方式取得:1,121,000股
徐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6,490	0.010640%	其他方式取得:866,490股
孔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360	0.009214%	其他方式取得:750,3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邓伟栋先生已于2024年8月15日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等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24年8月17日发布的《招商轮船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号。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永新	0	0%	2024/6/3-2024/9/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80,250股	1,121,000	0.013765%
徐晖	0	0%	2024/6/3-2024/9/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16,621股	866,490	0.010640%
孔康	0	0%	2024/6/3-2024/9/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87,590股	750,360	0.00921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43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4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20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04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17%,最高成交价为3.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397,6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2,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25日-2024年12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元-4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21,97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7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862,462.5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89元/股-19.1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长高翔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23 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 27 日、2024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8月 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21,975股,占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的比例为0.3712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17元/股,最低价为11.8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862,462.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775,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2.29%,最高成交价格10.6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5.10元/股,成交金额为89,212,672.7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继续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老亮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14: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2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53,868,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0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1,6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0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2,208,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人,代表股份2,208,367股,占公